

中共泗洪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文件

洪编办〔2024〕44号

关于对泗洪县行政权力清单进行动态调整的通知

县各有关部门：

根据《关于对江苏省行政权力清单进行动态调整的通知》（苏编办发〔2024〕75号）等文件精神，和有关法律法规修改情况，对县财政局、自然资源规划局等13个部门单位的354项行政权力进行调整。其中新增权力事项141项，取消权力事项14项，权力名称调整权力事项6项，法律依据调整权力事项91项，行使层级和内容调整权力事项86项，权力名称和法律依据调整权力事项5项，行使层级和法律依据调整权力事项8项，权力名称、行使层级和法律依据调整权力事项3项。现将调整后的《泗洪县级部门行政权力清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认真落实。

- 附件：1. 泗洪县行政权力事项调整汇总表
2. 泗洪县级部门行政权力清单

中共泗洪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

2024 年 9 月 24 日